

龚氏非文字智力量表汉族城市与农村儿童测验结果的比较

叶瑞繁^{*}, 龚耀先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医学心理研究中心, 湖南 长沙 410011)

中图分类号: G44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611(2001)01-0045-02

A Comparison of the Results of Gong's Nonverbal Test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Children

YE Rui-fan, GONG Yao-xian

Research Center of Clinical Psychology, Second Xiangya Hospital,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11,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compare the results of Gong's Nonverbal Intelligence Test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children. **Methods:** A total of 134 male and 129 female rural children of 8~12 years were tested with the Gong's Nonverbal Intelligence Test. **Results:** The rural children obtained significantly lower scores ($P < 0.05$) on all sub-tests except for Digit Symbol of the test, as compared to urban children matched for age and sex. **Conclusion:** There wa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children in intelligence as assessed by the Gong's Nonverbal Intelligence Test.

【Key words】 Gong's Nonverbal Intelligence Test; Urban children; Rural children

龚氏非文字智力量表原是为克服我国少数民族因测验时言语不通等困难而编制的一套跨文化智力量表^[1]。后又发展了城市汉族和懂汉语的部分其他民族儿童的常模^[1-4],但尚未制定全国性大样本的农村汉族儿童常模。本研究采用此量表对农村汉族8~12岁儿童的一个小样本进行测试,目的是编制一个区域性小样本的农村儿童常模,比较该测验在汉族城、乡儿童中应用的结果差异,在暂无该测验的农村常模而需要用该测验测试农村儿童智力时可供参考。本文总结了汉族城乡儿童在该测验结果中因文化背景不同的差异。

1 对象和方法

1.1 研究对象

1.1.1 农村汉族儿童组 为江西赣南边远山区农村小学2~5年级8~12岁的汉族儿童。采用按班级分级抽样的方法,每班随机抽取18~20名儿童,共263人。其中男生134人,女生129人;8岁60人,9岁63人,10岁55人,11~12岁85人。

1.1.2 城市汉族儿童组 为城市儿童非文字智力量表常模资料中8~12岁儿童样本,共498人。其中8岁126人,9岁123人,10岁89人,11~12岁160人。

1.2 研究方法

采用龚氏非文字智力量表^[3]对每个被试进行个别测试。测验内容包括:认数辨色测验、编码测验、分类测验、填图测验、接龙测验和填数测验等6个分

测验。

2 结果

二组被试各分测验结果(附表)显示,除8岁、9岁、10岁儿童编码测验两组无显著性差异($P > 0.05$)外,其余5个测验及11~12岁儿童的编码测验均为城市汉族儿童的成绩比农村汉族儿童的好,两组比较有显著性差异($P < 0.05$)。

附表 城、乡儿童智测结果(原始分)比较

	城市 (126人)	农村 (60人)	t值
8岁组			
认数辨色 [△]	13.19±3.07	11.23±1.87	5.37**
编码	33.60±9.29	37.35±8.04	-1.25
分类	21.53±2.45	20.67±2.20	2.33**
补缺	14.14±4.16	11.80±3.59	3.75**
接龙	13.24±4.52	9.80±3.15	5.32**
填数	16.93±4.34	14.73±3.42	3.44*
9岁组			
认数辨色 [△]	14.20±2.78	12.78±1.82	4.18**
编码	41.27±11.46	41.04±5.58	0.14
分类	21.96±2.11	21.03±1.99	2.95**
补缺	15.88±3.29	13.48±3.61	4.56**
接龙	14.57±4.15	13.00±4.52	2.37**
填数	18.62±4.24	16.48±3.02	3.97**
10岁组			
认数辨色 [△]	15.71±3.78	12.78±2.26	5.82**
编码	45.83±10.22	43.02±7.90	1.85
分类	22.89±2.24	21.51±2.02	3.73**
补缺	18.19±4.24	14.73±3.76	4.94**
接龙	17.96±4.56	13.95±4.63	5.16**
填数	21.33±4.38	17.69±3.33	5.63**
11-12岁组			
认数辨色 [△]	16.97±3.41	13.41±2.01	10.27**
编码	53.83±10.17	48.16±7.24	4.56**
分类	23.04±2.12	21.80±1.92	4.52**
补缺	18.86±3.87	15.58±3.26	6.66**
接龙	18.84±3.72	15.62±3.78	6.40**
填数	21.36±3.69	18.95±3.12	5.13**

* 现在市广东省人民医院神经内科工作

注: * $P < 0.05$ ** $P < 0.01$ [△]每分钟认数辨色的个数

3 讨 论

3.1 城、乡儿童非文字智力量表测验结果的差异

本研究结果显示,除编码测验两组差异较小外,其余分测验均为城市汉族儿童的成绩比农村汉族儿童的好,显示本测验对区分汉族城市儿童和汉族农村儿童有较好的鉴别力,这和我国修订的三套韦氏智力量表那样,也都是城市受试者的成绩高于农村受试者的成绩^[4-9]。

3.2 关于影响城、乡儿童非文字智力量表测验结果差异的问题

非文字智力测验,虽然刻意消除了许多文化因素对测验的影响,用于五个少数民族时,结果无明显差异,但比较汉族城乡儿童结果时,却出现了差异,这说明这一跨文化测验同许多其它跨文化测验一样,未能完全消除文化不同的影响。而且本次测验虽然消除了民族的文化背景差异,但未能(也无法)消除自然和社会环境的影响。五个少数民族儿童非文字智力测验取样都取自交通比较便利的农村,未曾深入非常边远、交通闭塞的农村。而此次为比较汉族儿童的城乡差异,样本取自边远农村,这些农村儿童的自然和社会背景与城市儿童的背景差异大于五个少数民族之间取样时的环境背景差异。影响智力差异的因素很多,民族差异和自然与社会环境的差异都是其中的原因。在这里试图讨论一下本研究样本与汉族城市儿童测验结果差异的原因。近年来,总的来说全国农村的经济文化有所发展,但各地发展不平衡。本研究调查的汉族农村虽然都有完全

的小学,但校舍和教学设备简陋、师资不足、教师队伍的素质差。而且,课程设置不全,主要开设语文和数学两门主课,很少或不开自然、美术及音乐等课程,可见儿童接受的基础教育欠全面。再从家庭教育来看,可能也很有限。以父母教育水平来说,此次调查中儿童的父母文盲率、半文盲率很高,母亲文盲、半文盲率为24.7%,父亲的文盲、半文盲率为5.4%。加上近年来很多人外出打工或做生意,无暇顾及子女的教育。此次取样研究的农村教育水平低,可能为我国农村的一个特例,但它可能成为非文字智力测验成绩的有关影响因素。

综合本研究结果发现,城、乡儿童非文字智力测验结果有明显差异,城市汉族儿童成绩高于农村汉族儿童成绩,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可能与后者所处的相对不利的经济文化环境有关。

参 考 文 献

- 1 龚耀先,张致祥,程灶火,等.非文字智力量表的少数民族常模.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1995,3(3):129-133
- 2 龚耀先.非文字智力测验的汉族儿童常模.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1999,7(3):129-134
- 3 龚耀先.非文字智力量表手册.长沙:湖南医科大学,1995
- 4 龚耀先.中国修订韦氏成人智力量表手册.长沙:湖南地图出版社,1992
- 5 龚耀先,蔡太生.中国韦氏儿童智力量表手册.长沙:湖南地图出版社,1993
- 6 龚耀先,戴晓阳.中国修订韦氏幼儿智力量表手册.长沙:湖南地图出版社,1992

(收稿日期:2000-07-14)

学习班信息

为了满足国内医疗、教育及心理学单位开展临床心理学工作的需要,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附二医院医学心理学中心和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心理评估委员会计划每年五月和十月在长沙市举办全国临床心理学培训班——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批准号:99-03-09-17)。内容包括心理评估(智力测验、个性测验及单项神经心理测验等)和心理咨询与治疗。学习结束考核合格者,可授25学分(A类学分),并颁发继续教育证书。需要了解详情者,请来信或电话联系。

联系地址:长沙市人民路湘雅医学院附二医院医学心理学中心

联系人:吴萍陵 邮编:410011 电话:0731-5524222 转 2710